

弗洛林县水务区住宅水服务因未付款中断政策

目的

本政策列举了弗洛林县水务区（以下简称“本区”）为收取拖欠的住宅水费账单并根据《参议院法案998》（简称“SB 998”），即《水费中断保护法案》，遵守《健康与安全法典》第116900条及其后续条款，采取的行政措施。

适用范围

本政策仅适用于因未付款而中断住宅水服务的情况。本区现有的政策将继续适用于任何非住宅水服务账户以及因其他原因中断住宅水服务的情况。

可及性

本区应提供本政策及根据本政策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语言包括英语、《民法典》第1632条所列的语言，以及本区服务区内至少10%居民使用的任何其他语言。

联系方式

如需有关水费支付或讨论避免因未付款中断住宅服务的选项，请致电916-383-0808联系本区。

弗洛林县水务区住宅水服务因未付款中断政策

A. 本区政策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116906条，采纳以下延期和减少付款计划以及替代付款安排：

1. 延期或减少付款计划：[Keyes Community Services District+5AALRR+5Florin County Water+5](#)

a. 延期付款计划：

本区可为拖欠的客户提供延期付款计划，前提是客户承诺在不少于两个账单周期内使账户恢复正常。

b. 减少付款计划：

对于证明经济支付困难的客户，可提供减少付款计划。

2. 替代付款安排：

本区可考虑将住宅水服务客户的费用分摊为等额月付款，或根据个案情况，由本区总经理及/或指定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替代付款安排，以避免对客户造成不当困难

。

- B. 本区政策提供上诉程序，允许客户对住宅水服务账单提出异议。
- C. 客户可致电916-383-0808联系本区，讨论避免因未付款中断住宅水服务的选项。
- D. 本政策将在本区网站上提供。
- E. 本政策不得与《水费中断保护法案》（SB 998）相抵触。如对本区的法规、政策或该法案的适用性有疑问，应以该法案的条款为准。
- F. 本区在客户拖欠至少60天后，方可中断住宅水服务。
- G. 恢复服务：
1. 在正常工作时间恢复服务：
如因未付款中断住宅服务，客户在支付所有拖欠的服务费、罚款以及水服务断开和重新连接的费用后，本区可恢复住宅服务。
 2. 在非工作时间恢复服务：
任何客户要求在工作时间以外重新连接本区的公用事业服务，将需支付额外费用，至少等于本区员工重新连接的时间除以其小时成本。
- H. 当住宅水服务的中断涉及房东与租户关系时：
1. 如本区为独立单户住宅、多户住宅结构、移动房屋公园的住宅住户提供单独计量的水服务，且住宅的所有者、经理或运营商为账单客户，本区应在账户拖欠时，通过书面通知尽力告知住宅住户，服务将在至少10天后中断。
 2. 本区在提供服务之前，应确保每位住宅住户同意服务条款和条件，并符合法律及本区的法规、决议、规则和规定的要求。
- I. 本区将每年在其网站上报告因未付款而中断住宅服务的数量，并向州水资源控制委员会报告。
- J. 本区将以英语、《加利福尼亚州民法典》第1632条所列的语言，以及本区服务区内至少10%客户使用的任何其他语言提供所有书面通知。
- K. 尽管有本政策和适用的市政法规条款，本区可因客户的未授权行为终止服务。
-